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里港鄉「眾和工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李副召集人君如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王麗玲

伍、審查意見：

一、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

（一）本案為政府輔導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屏東縣政府前以 110 年 5 月 7 日屏府水政字第 11015848300 號函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查行政院 110 年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已將砂石定位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之重要關鍵原材料，本案位處高屏溪支流荖濃溪流域之河川疏濬砂石主要產區，可有效協助河川砂石去化，符合砂石產業政策，申請人亦說明砂石主要來源為荖濃溪上游，且來源至碎解洗選場之運輸路程皆位於河床內，經由便利之省道及高速公路可快速運往臺中以南有砂石需求之場域，砂石品質符合產業需求，原則同意。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砂石供應對象及主要區域。

（二）有關基地夾雜之線狀國有土地（土庫段 126-20 地號），經申請人表示將納入基地整體開發並供道路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表示正積極辦理讓售作業，請申請人配合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及公共設施，並將核定文件

一併納入計畫書補充。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予變更，請洽屏東縣政府釐清。

- (三) 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及第 3-1 點規定，申請人應說明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經查屏東縣政府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屏府成都字第 11255050900 號函表示同意，本案配合屏東縣政府「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政策」，考量砂石碎解洗選場具有需鄰近河川且常態疏濬工區，以取得料源、降低運輸成本，同時減少鄰避效應宜遠離一般民眾生活場域等特性，不宜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請申請人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補充；另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函示本案位於綠經產業發展軸帶，使用性質符合永續循環利用，符合該縣國土計畫，考量本案為縣府專案輔導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請申請人就全國國土計畫關於「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環評、建築安全）、公平性（區內規劃公共設施及負擔區外公共設施需求）、合理性（緩衝空間留設）部分加強說明。

二、環境敏感地區及地質相關議題：

- (一) 本案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惟基地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且改制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彙整執行機關（構）意見認定尚無影響保育實施計畫，其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表示，133 地號土地緊鄰河川區域線及用地範圍線，實地界址仍以地政單位土地鑑界為準，規劃利用時避免侵入，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就本案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9-2 點附表 8 規定檢討，請參考已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屏東縣

政府 110 年 5 月 7 日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分別說明補充本案雨污水分流、用水回收、廢污水處理等水質污染防治措施，並將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內容及水質監測等應辦事項，送請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協助會同有關局處查核是否完備，以利後續審議。

(二)有關本案所涉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砂石碎解洗選場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管制事項，惟其開發、後續經營及使用過程，應注意不可污染水源，完善相關水土保護措施及完工後應維持原涵養水源能力，且排放之工業廢水須符合放流標準，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依環評結果具體說明本案污水排放之放流標準與承受水體。
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部分，雖經申請人說明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討，本案透水率可達 60%，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 60%之規定，惟本案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與土地使用計畫之建築面積有差異，請核實檢討重新計算，另為避免影響地下水之補注水質，仍請申請人參考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承諾事項，補充說明如何避免污染入滲水質之防範措施。

(三)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 年 1 月 11 日函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轉請該中心表示意見。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件應自基地邊

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經申請人以本案國土保安用地配置圖說明已自基地界線退縮設置 10 公尺緩衝綠帶，惟南側基地出入口、洗車台、辦公室似位於國土保安用地，請予釐清修正；另為減少基地周圍揚塵空污情形，經申請人說明已聯合其他廠商建構綠色廊道，請配合該廊道與基地相對位置，具體說明基地有無加強綠化措施，並請評估種植適當樹種增加綠地面積、綠帶寬度。另請申請人配合納入基地開發之國有土地一併修正國土保安用地配置圖與標註寬度，以圖面明確標示區內交通動線、出入口位置(含寬度)，及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圖，倘屬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

- (二) 本案保育區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因基地已有先行違規整地之情形，請申請人參考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承諾事項，具體說明本案維持保育功能、復育計畫之內容。
- (三) 本案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係依法定上限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120%規劃，請配合現況保留房舍及後續是否有擴充需求核實檢討；另請依砂石碎解洗選場所需設施規劃本案土地使用項目，如：操作區、成品堆置區、相關加工設施等，以利後續管制。
- (四)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滯洪設施量體及逕流量計算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為準，本案請申請人配合出流管制有關集水區分布說明其配置區位合理性。另為釐清開發計畫之整地排水內容是否與出流管制核定結果一致，及國有土地（土庫段 126-20 地號）納入基地致面積增加，是否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請申請人檢具說明資料洽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確認。

四、交通及防災規劃議題：

- (一) 關於本案道路容量、服務水準部分，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1 日函意見，請申請人按員工使用及砂石車進出交通量規劃適當之停車空間、停車場區位、數量等，涉及本案是否收取彈性項目停車場影響費係屬屏東縣政府權責，請申請人依該府意見檢討，併同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相關公式計算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影響費，由作業單位轉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確認。
- (二) 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開發基地應有 2 條聯絡道路，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以南側水防道路及西側農路對外連接，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意見，水防道路無禁止車輛通行，仍請申請人以圖說補充上述 2 條聯絡道路如何對外連接，及水防道路東、西向所接道路及路寬。另申請人為改善交通於基地南側出口設置路口凸面鏡及限速指示牌等交通號誌，請參依該分署意見修正。
- (三) 本案防災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會同其他業者成立里港鄉荖濃溪北岸砂石聯合睦鄰促進會，於防汛期間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徵調砂石車作為緊急災修使用，基地附近三張廍排水防洪能力為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土庫堤防為本地區颱風、水災之最大安全屏障，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以圖說補充防災及救災措施，並以點、線、面說明避難空間規劃、逃生路線等。

五、其他

- (一) 本案開發對周邊自然景觀有一定之衝擊，經申請人說明為減少砂石產業造成之揚塵空污情形，已聯合其他廠商於防汛道路建構綠色廊道，請配合審查意見三(一)加強本案緩

衝綠帶植栽綠化，以及環評通過內容如何減少砂石車運送時之揚塵及降低對整體環境負面之影響。

- (二) 本案之雨水及污水分流處理方式，經申請人說明雨水採漫地流方式，由基地東北角流向西北角之滯洪池，洗選產生之廢水則以排水管輸送至沉澱池除污後，回收至洗選場循環使用，生活用水經處理後供植栽澆灌使用，原則同意，惟涉及土地使用計畫檢討修正部分，請依審查意見三辦理。
- (三) 本案整地規劃及依方格法計算挖填方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僅滯洪池與沉澱池開挖有土方挖方量，該挖方土即為洗選場之生產原料，本案無剩餘土石方或取棄土之問題，請以圖說補充滯洪池斷面與周邊土地使用規劃之合理性。
- (四) 本案水源規劃使用地下水，用水計畫書雖經改制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 年 1 月 18 日水南經字第 10450074460 號函原則同意，但未完成核定程序，參依環評內容，本案洗砂、員工生活用水、廠區澆灌、灑水、洗車、消防均有用水，請申請人檢核實際所需用水量，如超過 300CMD，請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重新送請該署審核並取得核定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
件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關於申請人簡報圖示說明，不是以 A3 放大的概念，應該是對內容粗細度資訊掌握的差異性，申請人對問題的回應與委員理解的部分尚有落差。
- 二、本案涉及經濟部的產業發展定位，基地若納入夾雜國有土地需徵詢國產署意見，及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相關說明與本案計畫內容之連結須交待清楚，以利後續審議。
- 三、本案簡報、書圖資料有許多不清楚之情形，請參考國土管理署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

◎委員 2

- 一、基地南側綠帶上有出入口及洗車台、辦公室等設施，請再檢視配置規劃是否合理。
- 二、有關本案停車空間，申請人以基地為砂石場，停車場非屬必要設施，亦不適合民眾逗留為由說明無留設需求。若有員工開車通勤，是否應設置停車空間，請再補充說明。
- 三、針對目前由數家砂石場聯合建構之綠廊道予以肯定，未來本案開發後，應補充說明對於周遭景觀的影響及如何減少揚塵、回復植栽之具體作法，並請再思考促進會尚可發揮何種效果。

◎委員 3

- 一、有關本案隔離綠帶，參考簡報第 20 頁之說明，前期已有廠商聯合建構綠帶之指導原則，但防汛道路綠色廊帶有破碎不連接情形，建議延續上開指導原則強化防汛道路

植栽計畫。

- 二、簡報第 62 頁說明先行將違規土地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經綠化植栽處理後極易使植物生長，達到保育功能，這個說法係將違規合理化，申請人應敘明當時為何違規，再說明有無造成現況問題及日後將如何處理。因基地坡度只有 5%，即使申請人沒有違規，植物也能生長得好。參考簡報第 60 頁圖說，也有同樣的問題，本案於保安用地規劃滯洪池，應就現況產生的問題，以圖面強化說明如果未於此處填方將無法形成綠帶；且連帶影響挖填方之問題回覆，申請人以挖方土為生產原料說明無剩餘土石方或取棄土問題，惟滯洪池斷面已達 5 公尺，如何結合綠帶提供具安全又合理之滯洪池，本次簡報資訊呈現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內容不合理之狀況，因基地已違規而採用地變更方式申請，也必須符合審議規範規定。
- 三、有關申請人說明基地使用貨櫃屋無建築面積，該正投影面積是指有無頂蓋式、封閉式牆面形成實質使用，如果全區放貨櫃屋卻無建築面積，這個說法不對，報告書及簡報說明之觀念應符合法令規定。

◎委員 4

- 一、基地外圍留設隔離綠帶，但洗車台、辦公室又配置在國土保安用地上，本案圖示無法清楚呈現配置之實際位置，請修正。
- 二、本案滯洪池深度 1.5 公尺，體積 4433 立方公尺，沉砂池規劃 5.3 公尺深，涉及用水計畫書核定面積，簡報 20 頁綠帶是現況還是未來環評承諾事項，環說書應會敘明植栽株數，依現勘所見本區植物生長不好，因現場沙塵空污嚴重，其生長環境不佳，基地已先行違規，申請人應

補充如何降低揚塵之作法，本案圖說必須一致。

三、有關區內水系，簡報說明漫地流坡面長度 216 公尺，未說明排水溝位置，考量水系由東南往西北走，原滯洪池位於基地東北，無法理解圖示如何確保地面逕流可進入西北側之新設滯洪池，另外本案利用回收水，應說明全區管線布設情形，本案環說書有承諾辦理水質檢測，請補充污水排放頻率。

四、簡報第 31 頁用水計畫圖示，本案允許抽取地下水 400 立方公尺，另特定工廠登記用水量 280 立方公尺，實際使用 1601 立方公尺之來源為何，又如何分配 1200 立方公尺洗砂使用，本案生活污水少卻說明用於庭園澆灌，不清楚庭園位置，相關用詞不確切，以核實估算之建蔽、容積率為例，如現況鐵皮屋實際使用之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就必須說明土地使用強度表設定的 60%、120%建蔽、容積率是未來規劃，簡報應以對照方式說明，以利審議。

◎委員 5

一、基地中間夾雜的國有土地將納入基地開發，請修正簡報第 17 頁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的國土保安用地，因刪除國有土地之隔離綠帶，勢必會增加基地周圍綠帶寬度。

二、未來許可後僅增加興建滯洪池及沉澱池，水系部分，滯洪池運作方式，係為吸納場區的水不影響區外，再補充有無使用重力流方式，沉澱池功能為回收利用，其水的來源為操作區廢水，補充如何流向沉澱池，圖說應合理。簡報第 31 頁用水計畫回收 800 立方公尺，抽取 400 立方公尺，申請人應強化說明本案對外產生的負面效果如何處理，砂石場的揚塵空污情形無法避免，可思考綠帶規

劃除依法規比例留設，另外提高植栽面積，補充說明可將空污留在基地內減少對外擴散，委員會將予以支持。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首先本中心表達對本案之支持，目前砂石場料源大多外購，各地普遍存在違規堆置現象，確實需要堆置的場域，申請人主動積極申請合法化，本中心予以支持，因後續 114 年將過渡到國土計畫，期能與上位計畫之產業利用發展方向一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案基地中間夾雜 1 筆長條形國有土地，本署已受理專案讓售，申請人並於 3 月 12 日補正完成，本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將加速審辦，希望申請人將該筆國有土地納入開發範圍，以利後續規劃利用。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眾和工業公司砂石場已既存 20 多年，本府於 104 年決定輔導砂石場合法化，使其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尚未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故本署無相關意見。

◎環境部（書面意見）

查「眾和工業有限公司砂石破碎洗選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屏東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1 日屏府環綜字第 10631173901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案申請內容倘涉及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問題二、環境敏感地區及地質相關議題(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P5-P6：

（一）本案係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應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管制，查設置砂石碎解洗選場非屬前開管制事項，惟其開發、後續經營及使用過程，應注意不可污染水源、完善相關水土保護措施及完工後應維持原涵養水源能力外且排放之工業廢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請勿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請屏東縣政府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追蹤管制、加強巡查，如有疑似違反前開規定，應即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另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與放流標準(涉及水污染防治法)部分，依議程已請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表示意見，非屬本署業務執掌，本署無意見。

二、問題五、其他(四)，用水計畫部分，P8：

（一）查「眾和工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用水計畫前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 年 1 月 18 日水南經字第 10450074460 號函原則同意，惟後續未依函示意見於六個月內將水權狀等相關文件收錄後提送定稿本，爰尚未完成用水計畫核定程序。

（二）依據開會資料第 2 頁，本案已另於 111 年取得屏東縣政府同意用水文件，茲因開發行為屬於工廠之設立，另依據開發計畫 P. 3-30，計畫用水量為 399CMD(詳參資)，超過 300CMD，爰請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

提送用水計畫送審。

(三) 本案地點為屏東縣里港鄉，非屬地下水管制區，本署擬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針對會議資料第 8 頁，交通及防災規劃議題（二），有關使用水防道路作為聯絡道路之部分，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依水利法第 78 條第 6 款之規定，禁止在河川區域內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而水防道路一般尚屬前述規定之指定通路，水利法相關規定無禁止車輛通行水防道路。
- 二、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水防道路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其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除依其施設之目的外，無法依公路法等之相關規定規劃及施設，尚無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亦無設置號誌、標線、路燈等安全設施，故於同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書面意見）

會議所附資料附件 1 問題四（一）請本府表示意見部分，查開發計畫書圖 p.3-26~p.3-29，本開發案屬既有建案，建議其員工使用之交通工具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而非假設情境說明。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案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部分，目前本部已受理里港鄉 3 案砂石碎解洗選場，各案之基地區域條件相似，

參考地礦中心與屏東縣政府意見，本案為專案輔導合法案件，因地理關係已形成產業聚落，110 年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定位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之重要關鍵原材料，本案位處高屏溪支流荖濃河流域之河川疏濬砂石主要產區，可有效協助河川砂石去化，符合砂石產業政策。

- 二、本案砂石來源與供應對象，申請人說明運往全省，再補充明確區位是否為固定縣市或僅限中、南部，屏東縣政府過去已就砂石碎解洗選場編定礦業用地之輔導政策訂有總量管制，並表達本案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因砂石場須鄰近河川常態疏濬工區，以取得料源、降低運輸成本，及避開民眾生活場域等特性，確實不宜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相關內容請納入計畫書補充。
- 三、屏東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公文表達，本案位於綠經產業發展軸帶，使用性質符合永續循環利用，符合該縣國土計畫，惟該縣國土計畫對砂石產業之空間指導內容不顯著，本案係屬專案輔導合法案件，於法規上必須符合國土計畫，關於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說明如下，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補充，以強化本案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連結：
 - (一) 安全性部分，建議補充本案後續補辦建築執照及地質分析內容。
 - (二) 公平性部分，因本案無坡度陡峭開挖行為，建議補充區內規劃公共設施及負擔區外公共設施需求，如建構綠色廊道、外部公園等作法。
 - (三) 合理性部分，建議補充緩衝空間留設原則是否符合或高於規範規定。

- 四、有關本案基地夾雜土庫段 126-20 地號國有土地，因國產署已表達刻正辦理讓售程序中，並建議後續納入基地開發，故請申請人在提大會前取得核定讓售文件或異動登記之地籍謄本，請一併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因屬穿越性道路使用，將其編為交通用地。
- 五、簡報第 64 頁為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參考簡報第 72 頁比較接近後續實際配置項目，地礦中心「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有明列砂石場所需之設施配置，本案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僅有廠房對土地使用管制較不清楚，申請人可參考上開草案評估納入所需設施項目，相關設置配置應核實臚列；另目前建蔽、容積率以上限 60%、120%設定，仍請依實際情形檢討，堆置區的建蔽、容積率及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數據應再修正。至於緩衝綠帶植栽計畫，可朝考量友善環境增加面積或寬度，建議參考已核定之環說書內容修正計畫書。環說書有相關對策、作法，裸地以天然資材覆蓋，可納入本案保育區回復植栽之因應措施，另植生部分請以適地適目之原生種為原則。
- 六、本案用水計畫，因申請人提及受限於屏東縣政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事項，地礦中心已明確表達雖取得工輔法之特登，用地合法依據之目的事業法令「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與「工廠管理輔導法」循特定目的事業審查要點，分屬不同法令體系，故本案不受工輔法不得擴充範圍及用水、用電等特工廠登記限制事項，特登係於用地合法前限縮用水、用電量，其計畫面積是可以變更的，前案富晟公司審議時有請經濟部產發署協助解釋，故請申請人沿用，

- 環評有估算相關洗砂、員工生活用水、廠區澆灌、灑水、洗車、消防等需求，建議核實計算本案用水量，如原有用水計畫量變更請再送水利署確認，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本案未完成用水計畫核定，請依規定取得核定文件。
- 七、本案環敏地部分，因位於水庫集水區非屬水資源直接相關範圍，允許有條件開發，法規對於水質污染防治措施，包含雨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可參考環說書及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內容，因屬本案提大會前應取得文件，必須於計畫書明確論述；保水逕流削減請重點摘述出流管制內容，並請縣府水利處協助檢核。水質污染防治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污水以沉砂池處理且高於水污染防治法標準，亦請納入計畫書補充。經查 110 年縣府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有表達本案非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涵蓋範圍，後續要作水質監測，此亦為審議規範之要求，建議參考環說書相關作法，納入計畫書補充。另水利署針對環敏地的條件須確保完成監測及污水處理設施，請申請人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7 日同意函附帶事項，與縣府簽訂行政契約繳交保證金，並於本案許可前完成，又上開同意函附加條件有載明應送該府環保局備查，仍請申請人儘速辦理，以符合規範規定。
- 八、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基地透水率依地質法檢討高於 60%，該數據應配合實際建築面積予以修正，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建築面積為 10367 平方公尺，土地使計畫建築面積為 3999 平方公尺，請釐清修正。另依地礦中心函頒標準，尚須處理入滲水質以避免影響水質，可參考環評書承諾之排放水、廢棄物處理及地面水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併納入計畫書具體敘明。

九、交通計畫部分，本案聯絡道路依圖說顯示，基地西側及南側有 2 個出入口，但出入口似乎位於綠帶上，請於圖面明確標示位置及寬度，留設出入口處不須劃設綠帶，請修正。交通動線部分，主要聯外道路是否二個方向均可通行，請補充，另有關於出入口設交通號誌之改善措施，因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書面意見水防道路無置設號誌標線，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修正，並補充緊急聯絡道路之聯外動線。

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有提出修正道路容量、服務水準數據意見，及委員關心本案是否有停車需求，計畫書引用 108 年資料，請更新為屏東縣最新之交通資料，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影響費請再檢討，現估每小時 7.5pcu，係以員工通勤機車及小客車估計，惟現場砂石車進出頻繁，旅次應依公式換算當量，是否可提供足夠停車位、影響費連同容量計算結果函送縣府交旅處確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里港鄉「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辛召集人年豐

辛年豐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邵 委 員 珮 君	(請假)		
王 委 員 筱 雯			
王 委 員 思 樺			
李 委 員 謁 政			
莊 委 員 永 忠			
黃 委 員 偉 茹			
黃 委 員 志 耀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陳 委 員 姿 伶	陳姿伶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闕委員河嘉			
游委員建華	游建華		
曾委員彩萍	曾彩萍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蘇委員振維	(請假)		
林委員怡紋			
葉委員瑞麟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 業 部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請假)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七 河 川 局	(請假)
經 濟 部 產 業 發 展 署	
經 濟 部 地 質 調 查 及 礦 業 管 理 中 心	鄭孝文 鍾育林 謝新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南 區 分 署	謝新 溫慶 (請假)
屏 東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地 政 處	
屏 東 縣 政 府 水 利 處	張瑞木
屏 東 縣 政 府 交 通 旅 遊 處	(請假)
屏 東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林玲安 劉方信 柯黃素貞
昶陞規劃設計 顧問有限公司	葉台生
本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楊如如 劉香吟 李芸宜 毛麗玲 韓文佩 廖淑萍